



朱德华3岁时与父亲。1965年

当时我和父亲的情况像是天堂和地狱，  
我在天堂，他在地狱。  
每次他回家的时候我只有和他吵，最后总是不欢而散。  
有一阵子我拒绝和父亲沟通，什么事都经母亲传话。  
这情况维持到两年后我去日本留学才完结。  
——朱德华

## 我的成长与父亲

撰文：朱德华

我出生那年，台风蕴黛袭港，把香港岛赞育医院产房打烂了，院方将所有待产妇转移到九龙的广华医院，最后我便在那里出世了。由本来应该是香港人变成了九龙人。住在港岛的人有点地域上的优越感，总觉得九龙人带点土包，新界人更是耕田的乡下人。我三岁以前住在赤柱监狱职员宿舍，我父亲是监狱署督察员（狱警），退休前升至沙展级。三岁搬到歌连臣角惩教所职员宿舍居住，在那里长大至中学毕业。

我小时候非常顽皮活跃，父母给我的感觉是对我有限度的管教，自由空间很大。歌连臣角环境优美，背山面海，有足球场、篮球场、游泳池、乒乓球场及小童游乐场等设施。宿舍内还有个电影放映室，每逢星期六晚上播放电影给所有职员及家属观看。我父亲就是放映员，印象中他对所有机器都很在行。还有他很喜欢拍照，这对我后来踏上摄影之路影响很大。父亲在澳门出生，13岁移民到香港，原来是造船厂的木匠，后来香港造船业息微，为了生计和我们的将来，选择了监狱署的工作。人工高，福利好，宿舍环境优美，对我们的健康成长有很大帮助。但我始终感觉到父亲上班时非常之不开心，经常愁眉苦脸。偷听到他向母亲吐苦水说压力很大，为了孩子却要忍下去……

每当父亲放假或节日，他都拿起他的木工工具造这造那，有一次他竟然造了一只木船送给我玩，非常漂亮，装上马达可以在水上行走。我知道他为了生活及家庭放弃了自己的兴趣，记忆中他从来没有向我们三兄弟抱怨过一声，他只是默默承受着一切。父亲是个寡言的人，有空只会往木工处钻，另外最大的兴趣是钓鱼。他年青时非常喜欢运动，经常跟朋友踢足球，但年纪越大性格越孤僻，有空只是一个人独自去钓鱼。父亲现在八十多岁，身体尚好，但几乎足不出户，不见任何人，不做任何事。

父亲年青时也爱摄影，他有一台德国造的“单眼佬”相机，经常替我们拍照，也大方借给我玩，我使用它来拍我的玩具。在空地、树林或沙池里，我布置好场景，便放上我的玩具公仔，有超人大战怪兽，有牛仔红番骑马枪战，有二次大战场景美军大战德军等，是我最早期的摆拍作品，全部以黑白为主。但似乎都离不开打。有时我怀疑自己有暴力倾向！我小时候极为顽皮。距离我们宿舍不远处便是囚犯的监仓，分布在整座山脚的斜坡上，有几十个，每个监仓是一座独立屋，每个住上15至30个囚犯，视乎监仓的大小而定。歌连臣角惩教所是属于低设防监狱，专门关17至21岁的轻度犯事的青年犯，刑期大都在两年左右。我们去打球游泳的路都要经过监仓，有时我会将乒乓球剪碎，用锡纸包裹，再把锡纸针上很多小孔，然后用火柴把碎片燃烧，锡纸球便会放出大量很臭的浓烟。我便做上几个，选择一个仓，把锡纸球从天窗抛入监仓里，浓烟便弥漫整个监仓，他们却逃不了，只有粗口直骂，我却乐上半天。

行为良好的犯人，父亲会叫他们去我们宿舍帮忙做点事，例如帮母亲移动家具，替我们几兄弟理发等等，父亲便请他们抽根烟或饮一杯咖啡作为报酬。能够到监仓以外的地方走走，他们便很心满意足了，愿意为你做任何事。父亲是好好先生，息事宁人；不会与同事争执，对上司忍气吞声，更不会对囚犯太凶。当时我眼中的父亲是懦弱怕事的人，没有男子气概。长大了才明白，如果与同事争执，因为大家都住在宿舍，是邻居，对我们生活会产生很多不便。对上司更加，如果开罪了上司，有可能被调派到很偏远的地方工作，更甚是没了这份工，

我们连住的地方也没有了。另外对囚犯太凶（当年狱警仍有殴打囚犯的习惯），他怕将来会被寻仇。因此父亲是被同事和囚犯们尊敬的。有一次我惹怒了父亲，大概七八岁左右，原因全忘记了。只记得父亲把我抱起双手伸直，把我从家门口的走廊栏杆伸了出去，准备抛我落楼，当时我们住在三楼。母亲在旁极力阻止：“你不要那样做，阿华是我们的大儿子，你这样是谋杀啊！”最后父亲把我抱回来放在走廊再没有理我了。那次事件把我吓得半死，但顽皮的性格仍改不了。

12岁那年的暑假，我被一头黑狗在右小腿上狂咬了一口，流了很多血，缝了很多针，整整一个月不能走路，父亲每天背我到宿舍的诊所清洗伤口换药。每次遇见那头黑狗便追打它。

每年放暑假是我的黄金时期，暑期习作留待开学一星期前才做。其他时间便是玩。整个歌连臣角惩教所建筑群是建在一个凸出海湾的岩石上，三面环海，只有一条通往市区的车路，所有车辆和人出入都要经过大闸关卡。但周围没有围栏，除了球场泳池以外，整个山整个海都是我们小孩玩的地方。因环境关系，我很快便学会了游水，不久也学会了徒手潜水。暑假时几乎每天都去海边潜水捕鱼捉蟹。监狱对面的海湾是禁区，但有些渔民不理睬照样在那里捕鱼，他们会把捕泥蟹的笼子用绳子串在一起，然后分别放到海床捕泥蟹，他们通常会在早上放好笼子，黄昏或翌日早上再来收。我们趁他们放好笼子离开以后，便潜到水底把绳子割断，偷走笼子。跟着，我们使用偷回来的笼子捕泥蟹。当时一到夏天，整个海湾满是泥蟹，我们会因应水流安置好笼子的入口位置，在笼口拴上面包、油条或用虾酱揉的面团。泥蟹会游去笼口吃东西，我们便坐在橡皮艇上，静静地去到放置笼子的海面上，趁鱼吃东西的时候用船杖猛力拍打水面，鱼受惊便往前冲入笼子，笼口因装有倒刺，鱼入了去便游不出来，困在里面。在夏天，我和二弟平均两至三天捕一次鱼，下两个笼子，每次收获大概有五六十尾鱼，鱼平均都有十岁左右的小孩的手掌那么大。母亲最喜欢吃鱼，每次我们把渔获交给她的时候，她便

大乐，除了有鲜鱼吃之外，最重要是节省了很多买蟹钱。大的鱼她会用来清蒸，小的用来煲粥或煲汤，蟹用姜葱蒸，螺就白灼或把螺肉用蒜头豆豉炒，美味非常。但与父亲比较，我们的渔获只是小孩玩意。父亲花一个晚上可以钓到五斤重的石斑。除了水或有山，我们也喜欢带点粮水去行山或爬岩石，但回想起来真是惊险万分，因那里有很多悬崖，一失足便赔上性命。

我10岁那年，最小的弟弟出生了，他带给我难忘的回忆和歉疚。一个半夜，母亲把我从梦中推醒说：“快去叫父亲回来，弟弟要出世了，要父亲送我去医院。”父亲当时守夜班，我知道他看守的位置，但半夜要我一个人去找他实在很害怕，二弟还在睡觉，我挣扎了很久，但看见母亲很痛苦的表情，只有硬着头皮出去。那晚风很大，四野无人，街灯把树影照到路上乱舞，像鬼魅似的扑到我身上。那段十分钟的路像过了一年。父亲从医院接母亲和幼弟回家那一天仍是暑假，父亲吩咐我和二弟留在家中不可以外出直至他们回来。在家中等了大半天，无所事事，心里只想着去游水。直到他们回来了，那一刻非常高兴，不是因为多了个弟弟，是因为可以去游水了，记得父母一踏入家门，我连幼弟看也没看一眼便拉着二弟溜了。

幼弟快一岁，母亲把他放在学行车上，吩咐我看着他，她做家务。婴儿期的幼弟很可爱，在学行车上很安静，像一团粉团，我忽然想把他抱起来亲一亲，但抱起他的时候竟然失手，把他掉到地上，头着地，母亲听到撞击声跑过来一看，跟着便立刻送幼弟去医院急诊。幼弟没有哭，没有发声，只是呆呆的，但两天不肯吃东西，第三天才肯吃一点点，当时把我吓得全身发抖，幸好他后来好起来了。父母没有责备我，但我因此而感到内疚至今天。但幼弟是我们三兄弟中最聪明的，念香港大学天体物理取得硕士学位。他的好成绩和我把他掉到地上有可关系就不得而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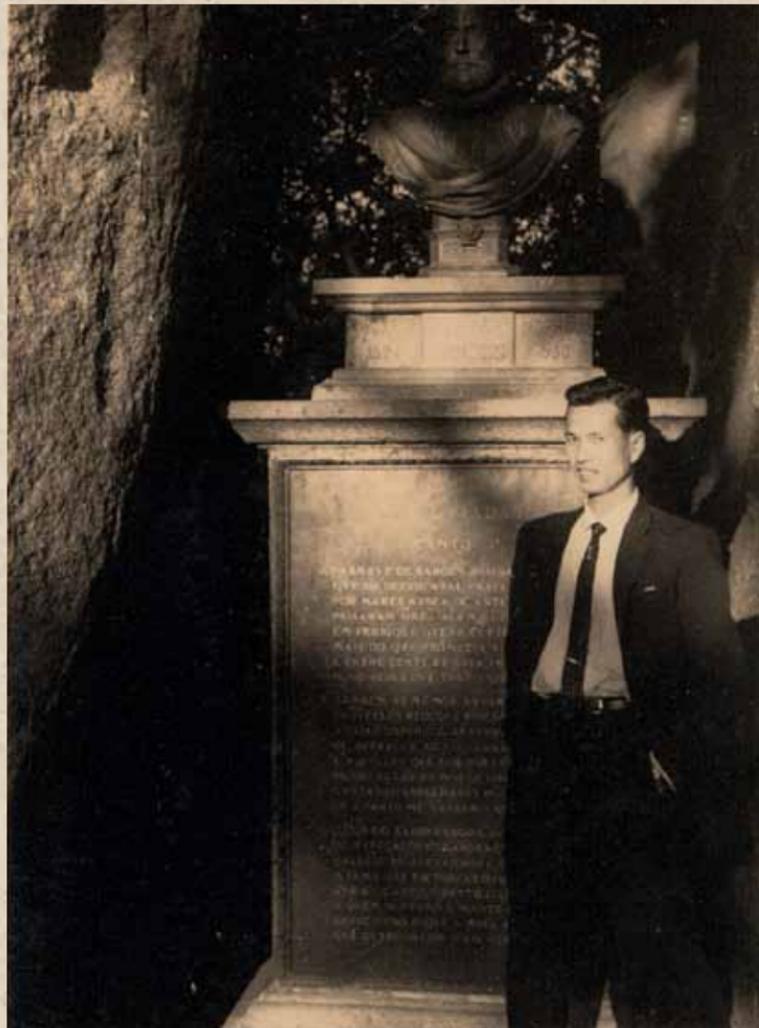
中学毕业后我们搬离了宿舍，住在九龙某屋邨。父亲计划退休，买了一个很小的公屋单位。我们全家搬了过去，他被调回赤柱监狱看守重犯，变回“单身”住在单身职员宿舍。监狱处是轮班制的，每星期总要轮两三晚夜班，加上路途遥远，父亲很少回家，每餐都在职员饭堂吃，一星期回家一次才吃到母亲的做的饭。赤柱是全香港最严防的监狱，所有重犯都囚在那里，相对要求职员的纪律及素质也特别高。我相信父亲当时的心理压力很大，脾气变得很坏。我进入反叛年龄，爱上画油画和跑步，精力充沛，凡事有自己一套观点，对凡涉及艺术或设计的事物有莫名的冲动。我每天清早五时起床去跑步，七时回家冲凉吃早餐后画画至九时多便上学。晚饭后继续画至十一时半才睡觉。放假或有空便到湾仔的艺术中心钻，什么艺术展览都睇。当时我对香港所有的艺术家都了如指掌，很自豪。跑步锻炼到很好的体型，有六块腹肌。油画画得很好，老师曾经问过有否兴趣卖画，他觉得我的作品里面有一两幅应该可以卖出去。但我最后决定不卖。

当时我和父亲的情况像是天堂和地狱，我在天堂，他在地狱。每次他回家的时候我只有和他吵，什么都吵。也不知为什么，最后总是不欢而散。有一阵子我拒绝和父亲沟通，什么事都经母亲传话。这情况维持到两年后我去日本留学才完结。

中学毕业后，因会考成绩不理想，放弃升学，改读设计课程，但考不到理工学院设计系，便跑去读白英奇设计学校，一年后转往大一设计学院，上了两年多设计课程，总觉得所学的东西不是我期望的，很失望，便起了去外国留学的念头。原本打算去美国，但因家里穷负担不起了，机缘巧合下去了日本。下决定时很仓促，没有仔细准备，不到半年，人便在东京了。

起初与三个同学合租一个大单位共住，后来全都闹翻了便各自搬走，我找了一个很小的apartment，只有六块榻榻米大。整座是木造建筑，全不隔声，左邻右里每晚在房内做什么全听得一清二楚。Apartment 只有厕所，每两伙共享一个，没有浴室，我每天要到“钱汤”（公共浴场）冲凉。冬天太冷，我三天才冲凉一次。在日本留学的日子是我一生中最寂寞的时刻。语言不通，文化差异很大，同其他地方来的同学合不来，大部分时间我是一个人过的。我到东京不到两个月便花光母亲给我原来预算用一年的开支，不敢告诉母亲没钱，我要做兼职赚钱才能维持生活。我做过很多兼职：寿司工场杂工、厨房洗碗工、侍应生、洗车工人、搬运废铁、翻译、导游、婚宴拍摄等。在日本读摄影令我开窍，明白艺术是什么。发觉在港时所学的只是流于技术层面，没有思考上的训练。把我以往一切的价值观打破，而一个人生活令我长大。

我在日本生活期间承受过很多挫折。做兼职导游，出团时我们身怀巨款，因全团人的酒店住宿费、餐饮费、旅游巴士费全都以实时现金支付的。平均一团四十人的日本本州岛八天团，公司会给我300万日元带在身上。我通常会把钱全放进一个皮制的特长钱包内，再放入西装外套的内袋里。出团期间，那件外套是永远穿上身的。有一年夏天，我带了一团香港的旅行团途经富士山山中湖，旅游巴停泊在一个停车场，所有团友下车去洗手间或到商店买零食。因那天实在太热，我一早已把外套脱下搁在旅游巴的车头挡风玻璃处，我也下车去洗手间，忘了把外套带上，回来时外套竟然不见了。报了警，但最后也找不到。钱包内有250万日元，等于我的两年学费。公司要我全数还清，因为是我的疏忽，但可以在两年分期还清。这下真的惨了。在公司与经理商讨期间，我终于忍不住哭了出来，我当时只有19岁，就跌进人生的谷底，对我的打击很大，直到现在，我也没有把这件事告诉父母。



上：朱德华（居左）13岁时的全家福。1975年  
下：朱德华父亲年轻时候

每逢学校假期，公司便要求我接团，把我的行程安排得满满，希望我尽快还清款项。公司把我的底薪全数扣起，收到的小费要和公司对分，剩下的钱仅够我每天的生活费。所以上课期间我还要做其他兼职才能应付学摄影的材料开支。这件事之后一段期间，我从其他全职导游口中才得知公司因为我这次失钱事件被日本警方调查了很久。因为在日本的外国留学生工作赚钱是非法的。在东京只有两间香港人开的旅行社专门提供导游接香港及东南亚旅行团，一到农历年或暑假等假期蜂拥而来的旅客，为数不多的全职导游根本应付不了，所以需求大量的留学生作为兼职导游。从谷底爬回来花了很大的气力和时间，也令我非常讨厌导游这份兼职，钱一还清，我便立刻辞工了。不过这份工令我见尽人生百态，上了非常宝贵的一课。

我最怕空闲的日子，时钟像停顿了一样，特别是冬季的黄昏，在东京下午四时便天黑。由四点钟到吃晚饭的七点钟这三个钟头是过得特别漫长寂寞，特别思乡，特别想家。每年三月学期完结回港一次与家人见面，最多只能逗留两星期，因为没有钱，要返回日本做兼职。回港逗留期间基本上没有与父亲谈话，但因见面少了反而少了磨擦，相处时气氛融和了很多。有一年，我留了点钱在机场免税店买了支XO白兰地送他。他从来没有表示过喜欢与否，但看见他珍而重之地放在家里客厅的组合柜里，喜欢的时候喝上一小杯。

毕业回港后在城市当代艺廊办了第一次个展，所有相框由母亲资助，我知道那些其实是父亲的钱。

2011年12月27日，于香港



**朱德华 ALMOND CHU**  
摄影师。1962年生于香港。多年来游走于艺术与商业之间。曾参与欧洲及亚洲多个地区的艺术及摄影展览。其作品获多间博物馆、美术馆、商业机构及私人收藏。1993年获亚洲文化协会授予爱克发青年摄影家奖，同年成立朱德华摄影工作室至今。